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1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思燕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19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思燕於民國113年1月9日19時41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花蓮縣吉安鄉吉安路2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途經吉安路與慶南三街交岔路口，正欲左轉往慶南三街方向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竟疏未注意於此，貿然左轉，導致對向告訴人劉家成騎乘、沿吉安路2段由北往南直行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因閃避不及、煞車自摔倒地，告訴人因此受有左鎖骨骨折之傷害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被訴上開案件，檢察官認其所犯係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期間與被告成立和解，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113年12月30日車禍和解書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53至55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羅美秀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聲彥到庭執行職務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02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龍寬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5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7 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
08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
09 之日期為準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11 書記官 陳日澄